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九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5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6 June 2019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M, GBS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FIDENTIAL

Dear Madam,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8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8,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A. R. Suffiad)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18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5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香港添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
提交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石輝 [簽署]

附件：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

2019 年 6 月 26 日

目 錄

章 次		頁 次
	簡 稱	iv - v
第一章	引 言	1 - 3
第二章	截 取	4 - 14
第三章	秘 密 監 察	15 - 28
第四章	法 律 專 業 保 密 權 和 新 聞 材 料	29 - 38
第五章	進 行 審 查 的 申 請 及 通 知 有 關 人 士	39 - 43
第六章	違 規 情 況 、 異 常 事 件 和 事 故	44 - 79
第七章	向 執 法 機 關 首 長 提 出 的 建 議	80 - 81
第八章	各 法 定 一 覽 表	82 - 132
第九章	檢 討 執 法 機 關 遵 守 規 定 的 情 況	133 - 137
第十章	鳴 謝 和 未 來 路 向	138 - 139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1(a)	—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85
表 1(b)	—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86
表 2(a)	—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87
表 2(b)	—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88
表 3(a)	—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89
表 3(b)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89
表 4	—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90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49(2)(d)(i)條]	91 – 118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119 - 124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125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 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125
表 9	— 專員根據第48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條]	126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條]	127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	128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ii)條]	129 - 132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可用器材	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
每周報告表格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辦事處設計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非條例用途	與條例無關的用途
秘書處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執法機關、部門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廉政公署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589 章)
條例所指行動、法定行動	條例所指的截取及/或秘密監察行動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報告期間、本報告期間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申請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誓章/誓詞/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通話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續期申請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REP-1 報告	執法機關就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而以 REP-1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REP-11 報告/ REP-13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提供的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以 REP-11 表格或 REP-13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第一章

引言

1.1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的周年報告。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條例於 2006 年 8 月生效，並於 2016 年 6 月通過制定《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予以修訂。條例旨在訂立法定機制，規管四個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轄下公職人員的截取通訊行動及秘密監察行動(統稱“法定行動”)，前者指截取藉郵遞或電訊設施傳送的通訊的行動，後者指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有關規管旨在確保這些法定行動必須恪守條例的有關規定，才算合法而妥善進行。

1.3 有關規定的首要條件，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而妥善。上文所述的有關當局，包括有權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小組法官，以及可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取得訂明授權後，便可進行獲授權的法定行動，其間必須遵守有關條款，並須遵循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條文及其他有關規定。

1.4 執法機關應否獲得訂明授權，明確地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且前提必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有所需要方面，以及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恰宜的平衡，俾能造福香港。

1.5 專員的一項重要職能，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有否遵守條例機制的有關規定。履行此項監督職能時，務須以條例的宗旨和精神為本。專員的另一項職能，是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以及向執法機關就其安排提出建議，以便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及執行實務守則的條文。

1.6 以各種方法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有關規定的工作，包括檢查受保護成果，於 2018 年繼續暢順進行。

1.7 我自上任以來，一直繼續致力就有助條例更妥善地施行的安排向保安局提出意見，並向執法機關提供建議，以解決與條例有關的現有和預期遇到的問題。這方面的工作關乎社會利益，對保障個人私隱及其他權利至為重要。

1.8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檢查檔案和文件時，以及檢查受保護成果後，我均提醒執法機關，在保護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處理新聞材料時，必須保持警覺。執法機關亦以審慎態度進行秘密行動和處理受保護成果，務求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在本報告期間，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新匯

報個案大幅增加，詳情載於本報告第四章。儘管個案數目大增，所有個案並無實質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這充分顯示執法機關人員在保護該等資料方面加倍警惕。

1.9 我秉承以往的做法，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作為專員的各項工作，二則謹慎小心，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我必須指出，不透露任何可能對意欲損害香港的人有用的資料，至為重要。為此，我在不至於抵觸“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已經盡量把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第二章

截取

截取的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書面申請

2.2 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一般須以書面向小組法官提出，但如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343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337 宗和六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661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有 676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拒絕理由

2.3 在六宗被拒申請中，三宗為新申請，三宗為續期申請。拒絕理由主要是：

- (a) 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支持所提出的指稱；以及
- (b) 根據先前授權進行的截取行動未能取得有用資料。

緊急授權

2.4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就任何截取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

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凡任何截取依據緊急授權進行，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緊急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

2.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2.6 假若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如果遵守條例所訂的有關書面申請條文而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說出拒絕申請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該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2.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2.8 在本報告期間，逾83%由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個案，其時限為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許可的最長期限三個月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為37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30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並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

罪行

2.9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作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2(a)。

撤銷授權

2.10 條例第57(1)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56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的理由，便應終止有關截取或其某部分(及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此外，當時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終止行動。有關人員其後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

2.1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57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582項。另有46宗個案，只停止訂明授權中某部分而非全部批予的截取，因此雖然訂明授權受到局部的撤銷，但該項授權餘下批予的截取，仍然有效。

2.12 終止截取行動的理由，主要是行動沒有或不再有成果、繼續進行截取行動的成效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並不相稱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

2.13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作出明確規定。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收到執法機關報告，指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該報告亦附連評估，說明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則該有關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罪行，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人員知悉該項逮捕之後，同樣須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附連評估。如仍然符合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可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各執法機關知悉的逮捕共有 118 項，但只有 21 份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須以訂明表格(REP-1 報告)提交)。對於該 21 份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准許繼續進行相關的截取行動，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至於其他逮捕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決定根據第 57 條終止截取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由此可見，各執法機關明瞭到當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2.14 條例第 58A 條訂明，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接獲執法機關就某訂明授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提交的報告，如認為條例下讓該

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便須撤銷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小組法官沒有根據條例的該項條文撤銷截取授權。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5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12 項截取的授權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專員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的個案和當中一些續期次數更多的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歸因於截取的逮捕

2.16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有效而可貴的調查手段。必須指出的是，根據條例第 61 條，任何電訊截取成果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但用作證明有人已犯某有關罪行則除外。因此，以截取方式取得的任何資料，只可作情報之用。透過截取蒐集到的情報，往往使調查取得成果，令調查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87 名。另因截取行動而被逮捕的非目標人物，則有 141 名。

監督截取的程序

2.17 對於 2018 年匯報的截取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截取成果；以及
- (d)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

下文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2.18 執法機關須透過填妥專用表格（“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不論成功與否的申請，以及向小組法官或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關乎所有法定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因應從所有執法機關收到而不論獲准與否的申請及訂明授權的撤銷，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的法定行動，連同其相關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的星期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19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評估等。至於個案背景、調查進度、

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等的身分和詳情，以及其他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因而可予以刪除或淨化，使該等資料一直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20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有關第 2 類監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2.21 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辦事處時，要求執法機關澄清及解釋每周報告表格的內容。其間，除檢查需予澄清的個案外，專員也會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專員檢查的文件包括申請書正本、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報告、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進行這類訪查，可以免卻把有關檔案及文件送往秘書處作查核，使該等檔案及文件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之內，以避免可能洩露內載的秘密或敏感資料。

2.22 假如專員在檢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便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其查詢，或更詳細地向其解釋個案。

2.23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外，透過定期訪查執法機關，專員查核了一共 829 宗截取申請，包

括獲批予的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亦查核了 654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檢查截取成果

2.24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以檢查受保護成果，並自 2016 年 10 月起進行相關檢查。這項檢查工作每次均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檢查截取成果時，只會檢查執法機關人員曾接觸的部分。

2.25 除檢查執法機關所匯報的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之外，專員亦會根據每周報告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截取成果以作檢查，從而查核該等其他截取成果會否包含執法機關沒有匯報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未獲授權的違反條例作為，例如查核訂明授權所指定的電訊設施的使用人是否確為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以及是否有截取行動是為免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被終止。如檢查截取成果時發現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2.26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根據上文第 2.25 段所述的選取基礎，檢查了 419 項被選取的授權的截取成果。專員亦檢查了兩項於 2011 年獲批予的授權的截取成果，

該些成果由執法機關保存，以供專員檢查。在這 421 項授權中，417 項並無發現異常情況，餘下四項涉及延遲保留受保護成果的事件、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內容出現差異、沒有遵照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匯報別名，以及沒有匯報一項有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詳情分別載於第六章個案 6.2、6.16、6.17 及 6.18。

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27 除將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個案檔案、文件和截取成果外，還有其他措施已被採用，以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28 遇有需要，專員會向不屬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施的行動，由一個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而該分組由各執法機關合組而成，但運作上獨立於該等執法機關的偵查部門。通訊服務供應商須每四星期向專員提交報表一次，藉此確保被截取的設施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吻合，並要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時，立刻通知專員。另一方面，該分組已在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專員又作出安排，要求在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以上一切記錄，秘書處已予備存，而只有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被截取的設施，在不同時間及任

何由專員指定的時刻所處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29 在本報告期間，經各種方式查核後，並無發現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

第三章

秘密監察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第 2 條，秘密監察是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監察，該監察是在受監察的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該監察的進行方式旨在確保目標人物不察覺該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以及該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目標人物的任何隱私資料。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兩件或多於兩件的上述器材組成的器材。任何不符合以上準則的監察並非條例所涵蓋的秘密監察。

兩類秘密監察

3.2 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第 1 類監察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高，並需要小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稱作行政授權，可由申請人所屬執法機關的授權人員發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而其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

書面申請

3.3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41 宗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 17 宗新申請和 24 宗續期申請。這些第 1 類監察的申請無一遭到拒絕。

3.4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提出第 2 類監察的申請。

緊急授權

3.5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申請由法官發出的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通過書面形式向所屬部門首長要求就該項監察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可續期。凡任何第 1 類監察依據緊急授權進行，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發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3.6 另一方面，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3.7 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宣布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3.8 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對於就第 1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部門首長應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書面申請，至於就第 2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申請人應向授權人員提出書面申請。兩者的申請，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用以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屆滿時撤銷。

3.9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3.10 根據條例規定，由小組法官批予的第 1 類監察以及由授權人員批予的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的最長時限是三個月。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為 31 天，最短則為不足一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23 天。

罪行

3.11 在本報告期間，就監察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作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b)。

撤銷授權

3.12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條例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 16 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或監察行動已經完成。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呈報的終止個案中，有 15 項訂明授權其後由小組法官依據第 57 條完全撤銷。至於餘下一項訂明授權，當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時，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能就所報告的該項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3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2 類監察行動被終止。

3.14 條例第 58 條就秘密監察目標人物一旦被逮捕而須撤銷秘密監察的授權的情況，作出明確規定。在本報告期間，有七項第 1 類監察行動涉及執法機關知悉目標人物被逮捕。相關執法機關知悉，第 1 類監察行動的 13 名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但沒有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有關的秘密監察行動依據第 57 條予以終止。

3.15 執法機關自發選擇根據第 57 條的程序，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監察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報告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期行動可予繼續，此舉與截取的情況類似，都顯示出執法機關明白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6 在本報告期間，一項第 1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獲續期五次以上。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報，原因是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歸因於秘密監察的逮捕

3.18 因進行監察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22 名。另外，有 12 名非目標人物因為這類行動而被逮捕。

監督秘密監察的程序

3.19 對於 2018 年匯報的秘密監察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監察成果；以及
- (d)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詳述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3.20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所有法定行動，包括兩類秘密監察。第二章所述對截取行動採用的查核方法，同樣適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3.21 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

3.22 年內有 29 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包括 2017 年呈報的一宗申請和 2018 年 28 宗申請) 及 49 項相關文件／事宜受到查核。

3.23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每一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均予細查，以確保當中所有申請全屬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妥善。在本報告期間，我們定期到執法機關訪查時，除了在每周報告內發現有輕微差異之處而予以澄清之外，亦查核了一宗於 2017 年呈報的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及兩項相關文件／事宜。

3.24 對於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的個案，專員會檢查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用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把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或登記處之前，執法人員如何將之存放。

我們在定期訪查時會檢查這類個案，除查核有關個案的文件外，亦會視乎需要，要求執法機關回答提問。在本報告期間，該類個案經檢查後，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用作未獲授權的目的。

3.25 從定期訪查期間所查核的其中一宗秘密監察個案中，我觀察到某執法機關的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仍然不夠警覺，詳情載於下段。

3.26 條例第 58A(1)及(2)條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如知悉在以支持發出訂明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便須向有關當局提供關於該事宜的報告。在本報告期間，某執法機關在用以支持某項第 1 類監察行動的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的誓詞中，發現一項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於是向小組法官

提交 REP-11 報告，以作修正。我在定期訪查該執法機關時檢視該 REP-11 報告及相關的申請文件，留意到新授權的申請所載的資料正確，而報稱的不準確之處只在續期申請中出現。我提醒該執法機關在擬備條例相關申請文件時，務須保持警覺，因為稍微出錯都可能帶來深遠後果。我亦要求該執法機關安排多個層級的人員檢查條例相關申請文件，並訂定適當措施，以確保新授權及其後所有續期的申請所載的詳情，均為準確及一致。該執法機關接納了我的意見，提醒有關人員須在整個申請過程中保持警覺和謹慎，並自此以後向他們提供核對清單，特別標明擬備條例相關申請文件時容易出錯及須加倍留意的地方。

檢查監察成果

3.27 根據條例第 53(1)(a)條，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可檢查執法機關藉秘密監察所得的受保護成果。檢查監察成果的工作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

3.28 除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之外，專員亦參照每周報告並根據當中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以作檢查，從而查核該等個案的監察成果會否包含執法機關沒有匯報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未獲授權的違反條例作為，例如查核根據訂明授權受秘密監察的人士是否確為該訂明授權的目標

人物、監察成果在交予調查人員之前是否已由專責小組從監察成果中剔除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是否有監察行動是為免一些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被終止。如檢查監察成果時發現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3.29 在本報告期間，有九項授權的監察成果經抽查，其中八項並無發現不當情況，餘下一項的檢討工作在本報告撰寫期間仍在進行。此外，我選取了五項授權以查核其受保護成果，但最後因為監察行動沒有進行或在監察行動中沒有取得記錄資料而無須作出查核。

查核監察器材

3.30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是使用一件或多於一件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執法機關須為此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藉以密切監察及管控器材，從而規限器材只可用作獲授權和合法的用途。我們不單要清楚掌握作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的去向，亦須清楚掌握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可用器材”）的去向，姑勿論該等器材或許聲稱只用作非條例用途。須知可用器材有可能在未獲授權或不合法的情況下使用，因此須予緊密監察及管控。執法機關亦要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另一份則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但為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兩份登記冊均須記錄所借器材何時交還。此外，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

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件監察器材均編上獨特編號，以資識別，並且方便查核。

3.31 執法機關已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應在器材登記冊內妥為記錄。最新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須定期提交專員查核。凡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提交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文本，以供審核。在核對文本的內容並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和解釋。

往訪器材存放處

3.32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所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和監察器材登記冊外，專員亦會基於下列目的訪查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提交給專員的副本的記項，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和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而發出；
- (d) 根據定期交給專員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確保器材已放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已放回存放處；
- (g) 為達到上述目的，將登記冊副本所示每件器材的獨特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 (h) 檢視器材的實物，並在有需要時由有關人員簡介該等器材可如何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3.33 在本報告期間，已先後五次到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訪查。

抽取式儲存媒體

3.34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監察器材的收發，所有執法機關均已在其器材存放處採用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此外，執法機關在發出監察器材時，已採用防竄改標貼將抽取式儲存媒體（例如記憶卡、光碟和磁帶）封存在器材內，以免該等媒體可能被換掉，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執法機關亦已採用快速回應碼，以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該等媒體。我認為，抽取式儲存媒體是否與監察器材一併發出或交還，以及交還時器材內該等媒體的防竄改標貼是否完整無損，均應在器材登記冊清楚記錄；因應我的意見，執法機關已採用經修訂格式的器材登記冊，以記錄這些資料。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3.35 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是已獲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所支持。不過，須發出器材的非條例所指行動，便不會有訂明授權的支持。因此，關於作為非條例用途而發出的監察器材，為求清楚掌握其去向，執法機關已接納當中須有雙重批准的規定，即先由一名人員加簽，再由一名高級人員批准。上述兩名人員均須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分別示明已予加簽及批准。每張便箋都應有一個獨特的檔號。提取人員須攜同便箋，前往器材登記處，由當值的保管人員發出所要求的監察器材。

3.36 年內，專員接獲某執法機關就兩宗關乎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兩宗個案均涉及抽取式儲存媒體，詳情載述如下。

器材管理系統未有記錄發出抽取式儲存媒體

3.37 該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事故，涉及器材管理系統沒有記錄發出一件抽取式儲存媒體。該儲存媒體擬與某監察器材一同用以進行非條例所指行動，而兩件器材均藉器材管理系統發出。

3.38 處理關於發出監察器材和抽取式儲存媒體的事宜時，發出人員必須掃描擬發出項目的快速回應碼，並在器材管理系統進行若干步驟。根據該執法機關的既定做法，批准人員會見證發出人員進行的整個發出過程，並會核實輸入器材管理系統的資料，然後才會在系統內

作出批准。在該個案中，發出人員沒有在器材管理系統妥為記錄發出該儲存媒體，而批准人員亦無遵行既定做法，在作出批准前只核對了該監察器材。發出過程完成後，器材管理系統製備了發出記錄，顯示該次發出的項目。發出人員不久便從發出記錄中發現，器材管理系統沒有記錄發出該儲存媒體，於是向批准人員匯報此事。然後，他們立即把該儲存媒體連同該監察器材一併交還器材存放處，兩個項目均未被使用。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兩名人員在器材管理系統處理發出兩個項目期間一時大意，以致警惕和警覺不足，但並無證據顯示他們任何一人刻意漠視發出監察器材和抽取式儲存媒體的程序。該執法機關建議由高級人員向兩名人員各予以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此外，該執法機關改良了器材管理系統。

3.39 我檢討了該個案。遺漏了記錄與一件監察器材一併發出的抽取式儲存媒體，反映批准人員和發出人員在履行職務時皆欠缺警覺。批准人員作出批准前沒有查核每個擬發出項目的實物，以及儘管器材管理系統已發出警示訊息，發出人員仍因大意而沒有在系統記錄發出該儲存媒體，兩者皆不理想。我備悉該執法機關針對該兩名人員的建議行動及改良措施。

報稱遺失抽取式儲存媒體及其後尋回

3.40 第二宗個案涉及發出一件監察器材連兩件抽取式儲存媒體，以作訓練用途。其中一件抽取式儲存媒體只屬後備，並未有使用，在訓練課程後報稱遺失。數天後，有關的課程學員在其背包找到該遺失的抽取式儲

存媒體，交回該執法機關。該執法機關證實，該儲存媒體並無儲存數據或圖像。該儲存媒體的報失及其後被尋回，均已妥為記錄在器材管理系統。該執法機關認為，此事並無迹象顯示有人用心不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亦相信，該名學員如一開始便更徹底地在其背包中搜尋，應會找到該儲存媒體而不會發生後來的報失事件。我備悉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負的責任

4.1 條例規定，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在誓章或書面陳述內，說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2 實務守則規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的通知，檢查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4.3 就這類個案而言，不同階段行動均有須予遵循的程序。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或有影響的變化，即情況被視為出現關鍵性變化，有關人員便須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變。條例第 58A 條訂明就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須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的規定。有關人員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則須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有關人員認為行動應予繼續，則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

交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何影響。根據第 58A 條或第 58 條提交報告時，有關人員必須提供所有相關情況的細節，包括為何評估有變、何以認為已經取得或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為免侵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而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使專員可以瞬即了解這類重要事情的最新資料，每次事發時，相關執法機關均須遵照實務守則給予專員類似通知。

4.4 至於被評估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持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嚴格的附加條件，有效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4.5 對於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我們有一套報告和保存要求。就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行動而言，執法機關但凡截獲通話，而該項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又或的確包含該等資料，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關於該項通話的 REP-11 報告。這類通話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姑勿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確已取得。報告人員須於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及為時多久，以及每位監聽人員的身分。此外，報告人員亦應在提交予專員的報告中說明，“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電話

號碼與被截聽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其他通話，而不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若有這些“其他通話”，報告人員亦須提供資料，以說明有沒有聆聽這些通話；如有，聽了多久，以及監聽人員的身分。為提供這些資料，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及給予專員的通知時，應參看記錄了接觸截獲通話的有關稽核記錄及其相關通話數據。凡涉及截取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當執法機關察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確有該等資料，須保存仍然存在的所有截取成果，而謄本、摘要、筆記、稽核記錄等，亦須予以保存。按照修訂條例第 59(1)(c)條，未經專員事先批准，已予保存的記錄，不得銷毀。涉及或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亦須按照相類的報告和保存安排辦理。

4.6 秘密監察行動如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務守則亦有訂明，負責監督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錄得的資料交予一個專責小組，而專責小組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會把餘下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保管。執法機關須將此事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所作出的通知，檢查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同樣地，專責小組必須剔除無意中取得的新聞材料，不讓調查人員獲得該等材料。

在 2018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

4.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按照實務守則就 183 宗新的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作出通知，而所有個案在此報告期間並無實質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4.8 在這 183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有 11 宗在執法機關提出申請時其尋求授權的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小組法官在所有這些個案的訂明授權內均施加了附加條件。其後，這 11 宗個案在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方面，情況並無任何變化。

4.9 至於餘下 172 宗個案^{註1}，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其後有變，執法機關已為此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這 172 宗個案包括：

- (a) 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 (b) 171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註1 當中，有些個案在執法機關提出申請時其尋求授權的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有些則不然。

- (i) 109 宗個案涉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 (ii) 58 宗個案由有關的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以及
- (iii) 四宗個案各涉兩項行動，各個案的一項行動由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而另一項行動獲小組法官准許繼續進行／予以進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4.10 在這 183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154 宗個案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間終止。我已完成這 154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我和屬下人員在檢討該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筆記、摘要、通訊數據、稽核記錄等。至於小組法官在施加附加條件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個案，我們查核了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交予調查人員的摘要，是否已剔除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對於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個案，我們亦查核了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所涉的兩個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該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再度聆聽截取成果。

4.11 我和獲我授權的人員亦檢查了該 154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檢查這些受保護成果(及新聞材料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我們特別留意：

- (a) 相關 REP-11 報告及給予專員的通知所匯報的通訊內容或資料，是否與執法機關人員聽到或看到的相符；以及
- (b) 是否有任何其他通訊內容或資料是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包含新聞材料或顯示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未向有關當局報告。

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2 這宗執法機關匯報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涉及一項截取行動。獲批有關的訂明授權時，該截取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4.13 隨着截取行動的進行，該執法機關於某天截獲一項通話，當中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考慮該執法機關提交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該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修訂了附加條件。其後該執法機關截獲一項訊息，內有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而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

資料的內容則分開詳述於該 REP-11 報告的附件。小組法官依例撤銷該訂明授權。

4.14 我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至於內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訊息，我檢查內容後認為，有關資料並非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儘管如此，我欣賞該執法機關寧以趨於謹慎的態度處理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42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 11 宗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5 153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已按照上文第 4.10 及 4.11 段所述機制予以檢討。在這 153 宗個案中，17 宗個案關乎第六章個案 6.1、6.3、6.4、6.6、6.7、6.9、6.10、6.11、6.12、6.13、6.14 及 6.19^{註2}所述的事件，另有一宗個案關乎我於 2019 年年初發現的違規事件（詳情將會載於下一份周年報告）。至於餘下 135 宗個案，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29 宗仍在進行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4.16 由於 29 宗於 2018 年匯報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的獲授權行動在

註2 這宗事故涉及六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本報告期間以後仍在進行，我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詳述這些個案的檢討結果。

執法機關就新聞材料個案須負的責任

4.17 條例規定，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列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項尋求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實務守則規定，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可能取得或者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將該等個案通知專員。對於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其報告、保存和剔除要求與上文第 4.5 及 4.6 段所述的相同。

在 2018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4.18 2018 年，我接獲根據實務守則就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新個案作出的通知，有關的 REP-11 報告已向小組法官提交。

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4.19 關於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其中三宗個案小組法官在接獲 REP-11 報告後施加了附加條件，而餘下一宗個案由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

4.20 查核新聞材料個案的機制與上文第 4.10 及 4.11 段所詳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查核機制相若。我已根據機制檢討上述新聞材料個案。

4.21 就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查核有關文件及記錄時，並無發現異常情況。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檢查過往個案的受保護成果

4.22 除在本報告期間匯報的個案外，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由 2016 年 10 月起，亦檢查關乎於 2016 年之前匯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新聞材料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在本報告期間，於 2016 年之前匯報的 31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所保存的受保護成果已被檢查。當中，30 宗個案並無不當情況，另外一宗則需要執法機關作出解釋，詳情載於下文第 4.23 至 4.25 段。

4.23 在檢查受保護成果後要求執法機關解釋的一宗過往個案，關乎 2014 年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有關截取行動在獲批訂明授權時，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於 2018 年檢查這宗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有一項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項通話並無報告予小組法官。我要求相關執法機關解釋所發現的漏報情況時，執法機關回覆指有關人員根據他們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一般理解，當時認為該項通話並不涉及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因此沒有向小組法官作出匯報。

4.24 我告知該執法機關，我不同意其就這宗個案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所作出的評估。

該執法機關贊同我對該可能性的評估，並表示已由2017年1月起推行新措施，就內容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訊，加強相關的匯報和評估機制。此外，該執法機關已提醒所有涉事人員，當處理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時，必須時刻保持警覺。

4.25 經檢討這宗個案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我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因為我找不到任何證據顯示有關人員故意忽略或動機不良。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進行審查的申請

5.1 根據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除非專員根據條例第 45(1)條所述理由而拒絕進行審查，否則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啟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5.2 第 45(1)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着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如下：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認為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認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及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條例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

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條例第45(3)條的定義，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

程序

5.3 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向申請人所指稱曾對他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同時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關乎曾否進行條例所指的任何行動的證據，便會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已進行的審查的詳情，不宜作更多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損的資料。

5.4 提出進行審查的申請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的某一名或

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5.5 有些申請人不明白根據條例申請進行審查的依據。有些申請人指稱，遭到某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過往亦有個案的申請人表示，懷疑所使用的器材包括能直接讀取或控制其想法的器材。這些都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為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5.6 有些申請人敘述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情況亦不符合第二項規定，因此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5.7 秘書處的網站已載有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此外，秘書處辦事處備有內載提出申請須知的指引，可供準申請人取閱。

在 2018 年接獲的申請

5.8 在本報告期間，接獲的審查申請共 11 宗，其中兩宗的申請人其後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在餘下九宗申請中，有兩宗指稱涉及截取，有一宗指稱涉及秘密監察，而有六宗聲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由於九宗申請全不屬於第 45(1)或 45(2)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我已根據條例第 44 條的規定逐宗審查。

5.9 關於該九宗審查申請，我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九宗個案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六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三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第46(4)條有所規限，專員不得說明斷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通知有關人士

5.10 根據條例第48條，專員在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5.11 有不少情況可促使專員考慮第48條是否適用。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便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專員便會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48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如該通知一旦發出，該人會獲邀請提交書面陳詞，以便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的合理賠償金額。

5.12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根據條例第48條發出通知。

限制披露斷定理由

5.13 第46(4)條明文規定，關於進行審查的申請，專員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他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示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5.14 年內，我察覺到在某些個案中，申請人對於不獲告知我的斷定理由的詳情，表示強烈不滿。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6.1 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如認為轄下機關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其內須載有該違規個案的細節（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即使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並非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有關的執法機關的首長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違規情況。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適用規定；在實務守則下的適用規定；或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適用規定。

6.2 此外，現有一套匯報和監管秘密行動的機制，以防任何有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不為專員所察覺。在這機制下，專員規定，但凡有異常事件，甚或純粹事故，即使該個案並非條例第 54 條所涵蓋的情況，執法機關均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考慮及檢查。

6.3 如在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檢查文件、資料和受保護成果時發現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則有關的執法機關便須作出調查，並向專員提交報告或作出解釋。

6.4 執法機關報告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他們發現事件後，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經深入調查個案後，便會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承自《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的未完結個案

6.5 我撰寫的《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中，有一宗未完結的個案，處理情況載於下文。

未完結個案：有關條例第 61 條的事故報告

[《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第 6.6 段]

6.6 某執法機關於 2014 年年底首次匯報有關事故。在撰寫本報告時，關乎該事故的法院程序仍未完結。為免妨礙司法，該個案的檢討結果須留待有關的法院程序完成後再行匯報。

在 2018 年發生的個案

6.7 在 2018 年，共有 27 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全不涉及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其中 26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下文載述有關詳情。至於餘下一宗個案，由於檢討工作仍在進行，我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匯報相關詳情。

個案 6.1：不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

6.8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9 有關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的進

行，一名人員於某天聽到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當中目標人物提及一事，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該人員雖然懷疑該事情未必屬實，但仍慎重處理，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的內容並尋求指示。為查明該項通話所述事情的真偽，該上司進行相關查核，但查核結果未能證實該事情。鑑於查核所得，該上司並不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故沒有把該項通話的內容進一步上報一名高級人員。

6.10 同日較後時間，該高級人員對截取通話進行監督查核，得悉該項通話的內容。她認為通話所述事情可能引致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在下一個工作天她就該事情再作查核，發現跟第一次查核後情況有變。該項通話所述事情獲得證實，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有關的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以及在何情況下發現該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6.11 該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向我匯報該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亦通知我該上司沒有把該項通話的內容上報該高級人員的事故。其後，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調查報告，詳述調查事故的結果。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得出的結論是，該上司已採取必需行動以核實該項通話所述事情，並根據查核所得及本着真誠作出判斷。他在決定應否把該項通話的內容上報該高級人員方面雖可更加

謹慎，但他沒有違反任何規則或指引，亦無證據顯示他行為不當。為使有關人員處理關乎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時加倍警覺和專業，該執法機關提醒該上司，日後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情況時必需更加謹慎，力求平衡，並向涉及截取職務的人員簡述可從事故中學習得到的重點。

6.12 我檢討該個案後，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

個案 6.2：就三項獲隨機抽選查核受保護成果的訂明授權保存截取成果時出錯

6.13 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涉及延遲保存截取成果的事故。

6.14 因應專員從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提交的每周報告中抽選截取個案以查核受保護成果，執法機關在接獲秘書處要求保存受保護成果的通知時，須安排把當時可供檢查的截取成果予以保存。

6.15 某天，該執法機關接獲通知，須按規定就我隨機抽選的一些訂明授權，保存受保護成果以供查核。有關人員接獲該通知時，由於當天正忙於處理其他辦公室職務，沒有立即採取行動保存相關截取成果。該人員於翌日才發現沒有就該項通知採取跟進行動，以致三項訂明授權原應保存的一天截取成果未有保留。

6.16 該執法機關調查所得結論是，錯誤是該人員疏忽所致，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考慮到該個案的情況，以及該人員於 2017 年涉及一宗性

質相若的事故，該執法機關建議針對她未能按照專員要求保存截取成果，向她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員的直屬上司亦應承擔監督責任。該上司於 2017 年已就另一宗性質相若的事故受到口頭勸諭，故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上司施以較重懲處，就她未能妥為監督其下屬執行條例相關職務向她發出書面訓誡（紀律性質）。關於此事故，該執法機關亦建議提醒有關的分部主管，其重要和基本的角色是向下屬提供恰當指引和給予適切支援，並確保有足夠措施監察條例相關職務的執行情況。為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建議採取若干矯正措施，以加強內部查核及監督。

6.17 我已檢討該個案，發現並無證據可推翻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該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建議向該等人員採取的行動及建議作出的矯正措施，皆屬恰當。經查核該三項訂明授權的受保護成果後，並無發現異常事件。

個案 6.3：一名人員沒有向上司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6.18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19 有關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的進行，一名督導人員於某天執行督導職務時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查核相關稽核記錄時，

發現在他聆聽該項通話之前約 15 分鐘，另一名人員亦聽過同一通話的部分。該人員回應該督導人員的查詢時解釋，他把通話中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事情看作目標人物的謊言，故沒有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

6.20 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當中亦提到該人員沒有上報該項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及其解釋。小組法官准許截取行動繼續進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6.21 該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向我匯報該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亦通知我該人員沒有上報該項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其後，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調查報告，詳述調查事故的結果，以及建議對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員評估目標人物說謊是主觀判斷，對於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情況缺乏應有警惕。然而，並無迹象顯示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

6.22 由於該人員曾犯類似錯誤，該執法機關建議這次向他發出口頭警告。此外，該執法機關亦提醒屬下涉及截取職務的所有人員，應向上司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不得延誤。

6.23 我檢討該個案後，同意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並認為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

個案 6.4：沒有完全撤銷截取成果的接觸權

6.24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涉及一項截取行動所得截取成果的接觸權沒有按規定完全撤銷。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25 某天，一名人員獲悉一項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在等待是否終止截取行動的決定期間，該人員採取行動，撤銷有關截取成果的接觸權。然而，接觸權只撤銷了一部分，部分接觸權仍然有效。

6.26 同日較後時間，該人員檢視相關接觸權的記錄，發現部分接觸權仍未撤銷。她立即向上司匯報此事，然後撤銷餘下接觸權。

6.27 該執法機關調查所得結論是，接觸權未完全撤銷是因該人員一時分神所致，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在接觸權只被部分撤銷期間，無人接觸過有關的截取成果。該執法機關建議針對該人員未按規定撤銷接觸權，向她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已採取措施以改良相關電腦系統。

6.28 我查核了相關稽核記錄，確定在接觸權並未完全撤銷期間，無人接觸過有關的截取成果。我檢討該個案後，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並認為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及改良電腦系統的措施均屬恰當。

個案 6.5：關於處理受保護成果的異常事件

6.29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涉及一名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沒有交回一項受保護成果，並在未獲授權下複製另一項受保護成果；未交回的受保護成果在報稱遺失後大約一星期尋回。

6.30 該執法機關依據一項行政授權進行第 2 類監察，對罪案調查中一名目標人物使用監聽器材，記錄該人物與一名同黨之間的對話（“錄音”）。

6.31 其後，該執法機關檢控該目標人物（“被告人”）。由於在檢控被告人時使用了受保護成果，而該項成果是依據一項行政授權所取得，故該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律師行”）要求該執法機關向被告人披露相關的受保護成果。

6.32 條例第 59 條訂明，凡任何受保護成果依據訂明授權而取得，有關部門的首長便須作出安排，以確保受保護成果的披露範圍和被複製的程度、屬受保護成果披露對象的人的數目，以及以任何受保護成果製成的文本的數目，均限制於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最小限度。該部門首長亦須安排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確保受保護成果已獲保護而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或在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該執法機關知悉其有責任按照條例保障受保護成果，因此事前已就向被告人披露受保護成果是否合適、披露程度和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6.33 受保護成果包括一張載有錄音的光碟（“光碟 A”）、錄音的摘要（“摘要”）和錄音的謄本（“謄本”）；律師行獲提供該成果的條件，是承諾遵守律政司建議施加的一套條件，其中包括：除非取得該執法機關書面同意，否則律師行不得複製任何材料，以及當法律程序完結後，律師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該成果交回該執法機關。

6.34 律師行以書面承諾遵守相關條件後，該執法機關一名人員在另一名人員見證下，把光碟 A 連同讀取軟件、摘要和謄本放入信封並密封。律師行的信差（“信差”）在該執法機關的辦事處收取密封信封時簽署認收回條，但沒有打開信封確認內載物品。

6.35 數天後，律師行要求取得無需特別軟件便可讀取的錄音複本。律師行把光碟 A 交回該執法機關；其後，該執法機關按相同做法，向律師行提供另一張內載錄音而無需特別軟件便可讀取的光碟（“光碟 B”），而律師行必須遵守同一套條件。

6.36 法律程序完結後，律師行致函該執法機關，隨函交回光碟 B 和謄本予該執法機關，並稱從未收過摘要。

6.37 該執法機關檢查律師行交回的文件後，除發覺欠缺摘要外，亦懷疑律師行以影印文本替代謄本其中兩頁（“替代頁”），並發現律師行曾經印製了一頁載有光碟 B 的圖像及謄本首頁的縮印的影印文本（“受保護成果圖像”）。

6.38 律師行疑在未獲授權下印製替代頁和受保護成果圖像，或已違反其承諾遵守的條件，故可能觸犯條例第 59(1)(a)及 59(1)(b)條。

6.39 於是，該執法機關兩度致函律師行，要求以書面解釋為何遺失摘要，並就受保護成果疑在未獲授權下被複製作澄清。數天後，律師行把謄本的兩頁原稿交回該執法機關，並解釋其職員曾在兩頁原稿上書寫，故製作該兩頁的乾淨複印本以便交回。律師行亦解釋，為送交其他各方的物料和文件印製圖像以作認收之用是公司慣常做法。對於該執法機關查問為何遺失摘要，律師行聲稱信差在該執法機關辦事處簽署認收回條時沒有機會打開信封，無法核實內載文件。該信封隨後交予律師行一名文員（“文員”）；該文員回想，他在被告人面前打開信封時，找不到摘要。同一星期，該執法機關向我匯報這宗可能違規的個案。

6.40 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報告後翌日，便收到律師行交回的摘要。律師行表示，摘要在文員的辦公室找到，相信他看漏了信封內的摘要，而非有意藏起該文件。

6.41 其後，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事故調查報告。我檢討該個案後，認為該執法機關在向被告人和律師行披露受保護成果方面處事謹慎，並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確保條例所載規定獲遵守。向律師行提供的全套受保護成果最終獲尋回，而律師行製作的受保護成果複本亦已全部交予該執法機關。因此，該執法機關能夠履行相關責任，根據條例第 59(1)(c)條安排銷毀受保護成果。

6.42 我認為律師行處理受保護成果時如更審慎，該懷疑遺失一事便可避免。

個案 6.6：一名人員沒有向上司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6.43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44 有關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某天，一名督導人員進行例行查核，檢查一名人員就截取行動所得受保護成果擬備的謄本，發現謄本所述一項通話的內容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人員曾於當天較早時間聆聽該項通話，但沒有向上司匯報。對於為何不作匯報，該人員解釋根據她監察對目標人物所進行的截取的經驗，認為該項通話所述事情並不真確，因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並無改變。

6.45 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REP-11 報告亦載述該人員沒有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及其解釋。小組法官備悉該 REP-11 報告，並依例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

6.46 該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向我匯報該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亦通知我發生了上述事故，其後亦向我提交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員不匯報該項通話，原因是她判斷錯誤加上她對可能引致取得享有法律

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情況缺乏應有警惕。雖然她沒有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但已在謄本記下通話內容的摘要，當中並無迹象顯示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針對該人員沒有匯報該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向她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發生事故後不久，該人員已獲安排接受矯正訓練，以認識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定義。該執法機關亦提醒有關截取組別的人員，須以審慎態度處理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並在有疑問時徵求上司的意見。

6.47 我檢討該個案後，同意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而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

個案 6.7：在有關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 1 類監察

6.48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異常事件，涉及在有關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 1 類監察。該事件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49 該執法機關獲批一項訂明授權，以便對目標人物 A 與任何一名或任何組合的其他目標人物(包括目標人物 B 及目標人物 C)在公眾地方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監察。該項第 1 類監察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故小組法官批出訂明授權時施加了附加條件，其中包括全部監察成果必須直接交予專責小組以篩

選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不會轉交調查人員。

6.50 該執法機關預計，目標人物 A、B 及 C 會於某天（“會面日”）在某餐廳會面，於是調動人員，包括一名高級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官”）、一名人員操作監察器材（“人員 A”），以及一名人員在行動中提供技術支援（“人員 B”）。

6.51 在會面日，鑑於餐廳當時的環境和座位安排，人員 A 發現他無法操作擬用於監察行動的監察器材（“該器材”），故示意人員 B 操作該器材，並在確定已經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時，開始記錄目標人物 A、B 及 C 的會面（“會面”）。大約個半小時後，當目標人物 A 離開，人員 A 認為第 1 類監察行動完結，故示意人員 B 停止記錄。於是，人員 B 立即按下該器材的按鈕以停止記錄。人員 A 獲人員 B 告知記錄已經停止後，隨即把最新情況通知現場指揮官。人員 B 亦把終止記錄時間通知其直屬上司（“上司”）。其後，人員 B 離開餐廳，與現場指揮官會合，並按下該器材的另一按鈕，以關掉電源。

6.52 在會面日下午，上司從系統自動產生的記錄檔案名稱中發現，記錄在會面結束後約九分鐘才停止。記錄完結時間與人員 B 匯報的終止記錄時間不一致。

6.53 在會面日翌日，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報有關記錄完結時間的異常事件，並徵求小組法官批准該執法機關轄下專責小組對會面開

始及結束時間之間的記錄部分進行篩選；小組法官准許該執法機關進行篩選。另一方面，該執法機關徵求我的同意，以處理和接觸監察成果。其後，該執法機關轄下專責小組對監察成果進行篩選，直至記錄片段中目標人物 A 準備離開之際（“記錄 A 部分”）為止。該執法機關中沒有人員看過或聽過會面結束後所得監察成果的視聽記錄（“記錄 B 部分”）。

6.54 其後，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詳細調查報告。我檢查了相關監察成果，包括記錄 A 部分和 B 部分，以及該器材。經查核後發現，目標人物 A 離開會面後，目標人物 B 和目標人物 C 受到未獲授權的監察，這個案是屬違規情況。在目標人物 A 不在場下對一次會面進行監察行動，不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我要求該執法機關檢查該器材，以查明該器材是否操作正常，並向我提供額外資料。

6.55 其後，該執法機關在進一步調查報告中向我匯報，該器材表面上並無受損，其記錄功能亦屬正常。此外，該執法機關表示，人員 B 在會面完結時，雖擬令該器材停止記錄，並相信自己曾按下相關按鈕若干秒，但其實該按鈕保持按下的時間不夠長，以致沒有達到原擬效果。結果，記錄繼續至該器材的電源關掉為止。該執法機關認為，在未獲授權下進行監察是人為錯誤所致，即人員 B 按下按鈕停止記錄時犯了無心之失。

6.56 該執法機關解釋，雖然是人員 B 人為犯錯，但由於當時情況突變及餐廳座位安排造成的限制，

人員 B 必須迅速接手操作該器材，而操作該器材亦的確有困難。

6.57 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人員 B 予以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他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提高警覺，因為會面結束時他未能妥為停止該器材，導致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多記錄了約九分鐘。該執法機關認為，沒有其他屬下人員要為未獲授權的監察負上責任。

6.58 為方便控制該器材的操作，該執法機關改良了該器材的一項配件，而該配件於會面日所屬月份已可供使用。

6.59 我檢討該個案後，並無發現有證據顯示未獲授權的監察涉及故意犯錯、別有用心或刻意作為。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意見，即未獲授權的監察是操作相關監察器材的人為錯誤所致。我留意到，該執法機關已審慎地處理可能涉及未獲授權監察的監察成果，而建議對人員 B 作出的行動和已採取的改善措施，皆屬恰當。

個案 6.8：在終止相關截取行動的決定作出後接觸一項 截取成果

6.60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涉及一名人員在終止一項截取行動的決定作出後接觸一項相關的截取成果。

6.61 有關訂明授權是第三次續期。由於該截取行動不再有成果，該執法機關決定終止行動。尚待有關截取成果的接觸權完全撤銷期間，一名人員雖獲告知終止截

取行動的決定，但仍錯誤地接觸了該行動所得的一項截取成果。該人員即場發覺事故，立即向上司匯報。

6.62 該執法機關調查所得結論是，事故因該人員大意所致，而她當時忙於處理截取職務，一時分神，記不起終止截取行動的決定已經作出；當中並無迹象顯示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提醒她執行截取職務時須時刻保持警覺的重要性。

6.63 檢討該個案時，我檢查了相關截取成果，確定當中並無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屬新聞材料的內容。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並認為建議對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

個案 6.9：意外地接觸到一項截取成果

6.64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65 某執法機關就一項截取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擬備 REP-11 報告提交予小組法官時，查核了相關稽核記錄，發現一名人員在本應暫停監察截取行動以待提交 REP-11 報告期間，接觸了一項截取成果。該人員回答查詢時聲稱，她不察覺曾經作此接觸。該執法機關調查後發現，在察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之前，該人員在監察有關截取行動時已曾接觸所涉截取成果。該成果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

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員當時可能意外地按下電腦系統的相關按鈕但不察覺；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向小組法官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中，亦告知小組法官意外地接觸到該成果的事故。小組法官考慮了 REP-11 報告後，准許截取行動繼續進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6.66 在向我提交的事務報告中，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以提醒她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加倍警惕。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已採取措施，改良有關的電腦系統。

6.67 我檢討該個案時，檢查了有關截取成果，確定當中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我同意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而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及改良電腦系統的措施，皆屬恰當。

個案 6.10：誓詞有不準確之處

6.68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涉及用以支持第 1 類監察訂明授權續期申請的誓詞。該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69 小組法官就上述第 1 類監察發出新的訂明授權時，考慮到該項監察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故在批出該授權時施加了一套附加條件，包括全部監察成果將直接交予專責小組篩選（“授權 A”）。

6.70 授權 A 快將屆滿時，該執法機關考慮為該授權申請續期，由負責刑事調查的人員（“負責人員”）草擬誓詞。草擬誓詞期間，負責人員從用以支持另一授權的誓詞中摘錄相關資料，無意中把藉某種監察器材所得的全部監察成果將直接交予專責小組篩選的承諾，複製至誓詞擬稿。其後，負責人員把誓詞擬稿交予其上司作續期申請人加簽，但該上司沒有察覺誓詞中不準確之處。其後，小組法官就續期申請批出訂明授權（“授權 B”），所施加的一套附加條件與授權 A 相同。

6.71 數天後，該執法機關根據授權 B 進行了第 1 類監察，並遵守該授權的附加條件，把監察成果交予專責小組篩選。篩選過程開始之前，專責小組一名人員查核授權 B 及用以支持該授權的誓詞，發現授權 B 的附加條件與誓詞中關於篩選監察成果的規定的內容並不相符。在發現上述不相符事項當日，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糾正用以支持授權 B 的誓詞的不準確之處。小組法官備悉該報告，並批准該執法機關讓其專責小組篩選有關的監察成果。

6.72 該執法機關認為，用以支持授權 B 的誓詞的不準確之處屬排印錯誤，而授權 B 的附加條件所訂全部

監察成果須交予專責小組篩選的規定在本質上維持不變。該執法機關建議，由首長級人員向該負責人員及其上司各予以勸諭(非紀律性質)，以提醒他們在擬備和核對條例相關申請文件時須提高警覺，並確保該等文件準確無誤。該執法機關又提醒各個調查組別的前線人員在擬備條例相關申請文件時須保持警覺，以確保文件擬稿的內容，包括當中建議的條件之條款，均屬妥當，才提交予小組法官。

6.73 我檢討該個案後認為，根據條例第 64(1)條，相關的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之有效性不受重大影響。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意見，即沒有證據顯示任何涉事人員在該事故中行為不當。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負責人員和該上司採取的行動，亦已備悉。

個案 6.11：條例相關申請文件再度出錯

6.74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75 某執法機關獲批訂明授權(“授權 C”)在某指明處所進行 1 類監察。某天，該執法機關一名人員就裝設監察器材擬備工作日誌時發現，授權 C 內關於指明處所的其中一項詳細資料出錯(“第一項不準確之處”)，於是立即向其上司(即該宗刑事調查的負責人員)匯報第一項不準確之處。於是，該負責人員審閱申請文件，發現用以支持授權 C 申請的誓詞中有同一項不準確之處。翌日，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糾

正授權 C 和相關誓詞中的第一項不準確之處。小組法官備悉該報告，並准許授權 C 持續有效。

6.76 該執法機關沒有就第一項不準確之處另外向我提交報告，但在提交每周報告時提供了相關 REP-11 報告的經淨化副本。我致函該執法機關，要求就 REP-11 報告中關於授權 C 的不準確之處向我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以及檢討所涉的第 1 類監察的影響評估會否因為指明處所的詳細資料出現差異而有所變更。

6.77 大約一個月後，該執法機關向我報告發現另一錯誤，就是在關於授權 C 的誓詞和申請表格中，提出該訂明授權申請的申請人的職銜出錯（“第二項不準確之處”）。

6.78 其後，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一份綜合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認為，第一項不準確之處主要因為相關人員在擬備申請文件的階段缺乏警覺。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負責人員在申請文件擬稿中列出指明處所的詳情時只特別留意某些識別資料，至於另一項詳細資料則憑個人印象填寫，結果證明他的印象是錯的。該執法機關進一步解釋，由於該宗刑事調查時間緊迫，加上有關的各種情況，負責人員在該次沒有指示其小組內其他人員核對申請文件。該執法機關亦認為，第一項不準確之處不大可能影響授權 C 的有效性，因為申請文件已妥為包括指明處所其他重要的詳細資料。

6.79 至於第二項不準確之處，該執法機關認為是文書錯誤。據調查報告所述，負責人員解釋他根據條例作

出申請時稍有分神，可能因而無意中在電腦系統中選錯了職銜。申請授權 C 的申請人承認，他一時疏忽大意，沒有察覺第二項不準確之處。

6.80 該執法機關認為，擬備申請文件的負責人員及提出授權 C 的申請的申請人應為個案中第一及第二項不準確之處負上責任。該執法機關建議由一名首長級高級人員向二人各予以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他們擬備和細閱條例相關申請文件、處理條例相關文書及／或處理條例相關事宜時，務須加倍審慎並提高警覺。改善措施方面，該執法機關提醒屬下人員在處理條例相關申請文件時必須警覺，確保文件內所有資料準確無誤。該執法機關亦改良了電腦系統，以方便選取申請人的職銜。

6.81 我檢討該個案後認為，根據條例第 63(5)及／或 64(1)條，兩項不準確之處沒有影響有關訂明授權的有效性。然而，相關人員亦為上文第 6.68 至 6.73 段個案 6.10 的涉事人員，我認為他們的工作表現既欠理想也不專業。二人分別為該宗刑事調查的負責人員及各個調查小組的總主管，須為確保申請文件載有一切所需及準確的資料負上主要責任。然而，他們於短時間內在條例相關申請文件中一再出錯，反映他們履行職務時缺乏警覺。當中，負責人員在申請文件擬稿中列出指明處所每項重要的詳細資料時沒有核對相關文件，顯示他責任感薄弱和處理嚴謹的申請文件時態度不認真，這是不能接受的。我就此方面向該執法機關表示失望。我向該執法機關指出，用以支持授權申請的誓詞、誓章或書面陳述所載一切資料均應完整及準確，其屬下人員絕對不

能單憑印象來提供事實資料。

6.82 我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向兩名人員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的建議是否過於寬鬆。該執法機關在回覆中表示維持原來意見，認為針對二人的建議行動與他們所犯錯誤相稱，因為有關的不準確之處沒有影響相關訂明授權的有效性，而且涉事人員處理了大量根據條例提出申請的文件並執行了多項條例相關行動，當中只有兩項不準確之處；建議的勸諭將會發揮阻嚇作用。該執法機關通知我，他們已接納我的意見，提醒相關人員在申請文件列出事實資料時勿憑印象填寫。

6.83 檢討該個案後，我認為改善措施可予接受，但不同意該執法機關擬對兩名人員所作行動的檢討結果。因此，我再就該執法機關的建議行動是否合適向其提出意見，並以涉及同一執法機關且性質和情況相若的兩宗先例(即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七章報告 5，以及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第六章報告 1)為支持理據。我認為負責人員履行條例相關職務的方法和態度皆不能接受，針對他印象錯誤而引致不準確之處向他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實在過於寬鬆。至於申請人，我可接受針對他的建議行動維持不變，因為他的過失較輕。

6.84 因應我就其建議行動是否合適所提出的意見，該執法機關進一步審視有關事宜後，同意應向負責人員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以令擔任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牢記履行其職務時須保持應有的謹慎和警覺的重要。該執法機關表示，由於負責人員有欠責任感和態度散漫，建議

由首長級高級人員向他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我認為，針對負責人員的紀律行動經修訂後，可予接受。

個案 6.12：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接觸一項截取成果

6.85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86 有關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小組法官對該截取行動的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隨着截取行動的進行，有關的執法機關截獲一些通話，當中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考慮該執法機關提交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

6.87 某天傍晚，有關截取組別基於工作需要決定更改翌日的工作時間。該組別各督導人員須就工作時間更改通知其下屬，但其中一名督導人員(“督導人員 A”)忘記通知其下屬。到了翌日，督導人員 A 的一名下屬(“人員”)不知道工作時間更改而按照一般工作時間上班當值，即較重編工作時間開始前早了數小時。該人員發現電腦系統出現警示訊息，顯示所涉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該人員確定目標人物被逮捕後(與受查罪行無關)，認收了電腦系統內的逮捕通知，以致該項警示訊息自動從電腦系統中刪除。其後，該人員在登記冊輸入記項，記錄目標人物被逮捕的通知。由於當時並無督導人員在場，該人員致電其直屬上司，即督導人員 A，以匯報該項逮捕。當日正在休假的督導人員 A，在電話

中告訴該人員工作時間已經重編，並指示她當另一名督導人員（“督導人員 B”）於數小時後上班當值時，直接親自向督導人員 B 匯報該項逮捕以作跟進。該人員於是離開辦公室，打算在重編工作時間開始前不久返回。

6.88 當天，督導人員 B 較重編工作時間開始前早約一小時抵達辦公室，並按一貫程序查看電腦系統，以查核有否關於目標人物被逮捕的警示訊息。由於該訊息已被刪除，督導人員 B 並不知悉目標人物已被逮捕。隨後他開始監察有關截取行動。當督導人員 B 聆聽一項通話後不久，該人員返回辦公室並立即向督導人員 B 匯報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在等待是否終止截取行動的決定期間，督導人員 B 撤銷有關截取成果的接觸權。其後，該執法機關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匯報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並要求繼續進行截取行動。在報告中，小組法官亦獲告知督導人員 B 聆聽了該項通話的背景和詳情。經考慮報告後，小組法官准許截取行動繼續進行。

6.89 該執法機關調查所得結論是，事故中並無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督導人員 B 所聆聽的通話是在目標人物被逮捕之前截取的，當中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關於責任方面，該執法機關認為督導人員 A 沒有把工作時間更改通知下屬，是導致事故的主因；當該人員告訴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他應立即自行向督導人員 B 匯報此事或指示該人員立即這樣做。就此而言，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

質)。至於該人員，該執法機關建議向她予以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她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加倍謹慎，以及日後遇到類似情況時須更迅速向負責人員匯報事件。至於督導人員 B，該執法機關認為，如他更加謹慎，主動查看登記冊後才開始監察截取行動，便可發現目標人物已被逮捕，避免事故發生。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予以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他作為督導人員，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應該提高警覺。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已採取措施，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並修訂了關於截取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警示訊息的查核程序。

6.90 我檢討該個案時，聆聽了相關通話，確定當中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我同意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而上述執法機關建議向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及其他行動，皆屬恰當。

個案 6.13：一名低於訂明授權附加條件指明職級的人員接觸截取成果

6.91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92 有關的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該授權”)時，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就該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其中一項是該授權所授權的截取行動應由不低於某職級(“指明職級”)的人員進行監察，目的在於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因為較高職級者應比較低職級者更加明白何謂享

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也更易理解取得該等資料的風險。

6.93 我檢討該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發現一名低於指明職級的人員聆聽了根據該授權截取的兩項通話，違反了上述附加條件。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調查此事，並把結果通知我。

6.94 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調查報告，載述所得結果及建議向涉事人員採取的行動。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發現，事故涉及五名人員，下稱人員 A、高級人員 B、人員 C、高級人員 D 和高級人員 E。為對該個案所涉的一宗罪行進行調查，該執法機關取得數項訂明授權，包括該授權，以針對各別目標人物進行截取行動。當中，只有該授權所授權的截取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須遵守附加條件。低於指明職級的人員 A 原不涉及有關截取行動。該授權所授權的截取行動展開約半個月後，一名負責監察該截取行動的人員暫時缺勤，人員 A 獲派署任該人員的職位。為此，高級人員 B 填寫指配表格，把關於截取行動的接觸權一次過指配給人員 A，但沒記起其中一項截取行動（即該授權所授權的截取行動）須遵守附加條件，因而誤把關乎相關罪行的所有截取行動（包括該授權所授權的截取行動）的接觸權指配給人員 A。人員 C 按照指配表格所示把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執行把接觸權批予人員 A 的程序。

6.95 兩天後的傍晚，高級人員 D 發現關於該授權的接觸權誤被指配給人員 A。當時，高級人員 D 相信指配錯誤是人員 C 把資料輸入電腦系統時疏忽所致，故沒有進一步查究出錯原因。高級人員 D 沒想到錯誤指配接觸權會引致違反附加條件，故沒有查核有關稽核記錄以查看人員 A 曾否接觸根據該授權所得的任何截取成果。在下一個工作天(為長假期後首個工作天)，高級人員 D 徵求高級人員 E 批准撤銷人員 A 對根據該授權所得截取成果的接觸權。高級人員 D 徵求高級人員 E 批准撤銷人員 A 的接觸權時，沒有向她提及該授權所授權的截取行動屬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遵守附加條件。高級人員 E 根據高級人員 D 的簡單匯報，批准撤銷接觸權，但無核實出錯原因。當時，高級人員 E 不為意根據該授權進行的截取行動須遵守附加條件，故未察覺有可能違反附加條件。

6.96 人員 A 不為意就受查罪行進行的其中一項截取行動須遵守附加條件，以及關於該授權的接觸權不應指配給他。人員 A 在其接觸權被撤銷前，曾接觸根據該授權所得的兩項截取成果，即我檢討該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發現的兩項通話。

6.97 高級人員 E 的職責之一，是就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所有截取行動，定期查核稽核記錄。然而，高級人員 E 查核相關稽核記錄時，未能發現人員 A 聆聽了該兩項通話。在這方面，高級人員 E 承認疏忽，並稱部分原因是長假期內累積了大量稽核記錄須由她查核。

6.98 該執法機關認為，違反附加條件主要由於高級人員 B 誤把接觸權指配給人員 A，建議向她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因為她疏忽處事和警覺不足，填寫指配表格時未能確保正確地指配接觸權。人員 C 不應為錯誤指配接觸權負責，因為他只是按要求根據指配表格所示把資料輸入電腦系統。至於人員 A，雖然聆聽該兩項通話一事不可說成是他的過錯，但該執法機關認為他原可更加自動自覺，主動地採取步驟以熟習其獲指配接觸權的設施；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發出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他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提高警覺。對於高級人員 D 和高級人員 E 未能發現違反附加條件，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們各發一項口頭警告(紀律性質)。為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除修訂指配接觸權的行政安排外，亦正改良相關電腦系統。

6.99 我檢討了該個案。人員 A 聆聽該兩項通話違反了施加於該授權的附加條件，主要是高級人員 B 大意誤把接觸權指配給人員 A 所引致的後果。建議向高級人員 B 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實屬恰當。我留意到，該兩項通話由人員 A 聆聽前，已被一名高於指明職級的高級人員聆聽過，從中察覺不到有任何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顯示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因此，我認為雖然人員 A 聆聽該兩項通話屬違反附加條件，但沒有削弱上文第 6.92 段所載附加條件的原擬目的。至於人員 C，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他不應為違規負責。建議向人員 A 發出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亦屬恰當。

6.100 高級人員 D 和高級人員 E 沒有發現違反附加條件，情況並不理想。二人未能按其職位和職級履行當盡職責；我認為建議向其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實屬恰當。

個案 6.14：就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保存截取成果方面出錯

6.101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102 有關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的進行，一名人員於某天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有關的執法機關認為繼續進行截取行動的價值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並不相稱，故於下一個工作天決定終止該行動。按照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保存規定，執法機關應保存相關資料，包括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仍然存在的相關截取成果，以供專員檢查。根據現行安排，該執法機關適時要求在運作上獨立於偵查部門的專責小組（“該小組”）執行所須保存截取成果的工作。

6.103 其後，該小組準備相關截取成果供我查核期間，得悉在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當日及之後截取所得原應保存的截取成果未有保留。該小組立即把此事通知我，然後向我提交詳細調查報告。該小組經調查後發現事故是因人為錯誤所致，該小組一名技術

人員在儲存於電腦檔案內關於按照規定保存截取成果的指令方面犯錯，但當中不涉及惡意作為。查核相關稽核記錄後，顯示該執法機關沒有任何人員曾接觸按照有關的訂明授權所得但沒被保存的數天截取成果。

6.104 在檢查截取成果方面，專員只會檢查執法機關人員曾接觸的成果。在事故中，由於所有原應保留的截取成果均未曾被該執法機關任何人員接觸，所以沒有任何可能會被我檢查的截取成果遺失。因此，我檢查有關截取成果的工作不受影響。發生事故後，該技術人員及所有涉及保留截取成果程序的其他人員均被勸諭或提醒，在處理保留截取成果的工作方面，務須小心謹慎。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已採取措施，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

6.105 我已檢討該個案。查核了相關稽核記錄，確定該執法機關沒有任何人員曾接觸未被保留的截取成果。因此，該事故並無損及我檢查有關截取成果及檢討所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工作。我認為執法機關向該技術人員採取的行動及改良電腦系統的措施，皆屬恰當。

個案 6.15：進行不符合訂明授權的監察行動

6.106 某執法機關獲批訂明授權，當目標人物身在指明處所時對其進行第 1 類監察。我訪查該執法機關以檢查監察行動所得受保護成果時發現，可能有時當目標人物不在指明處所時該執法機關也進行了監察，這可能違反訂明授權的條款。我要求該執法機關作出調查，並把調查結果通知我。2019 年 2 月，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

全面調查報告。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該個案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我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中匯報檢討詳情。

個案 6.16：REP-11 報告的內容有差異

6.107 從每周報告中抽選了一宗涉及截取行動的個案，經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向小組法官提交的一份 REP-11 報告中，若干資料並不準確。

6.108 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澄清所找到的差異。該執法機關回應時表示，關於所找到的三項差異，其中兩項其實關乎相關人員和秘書處採用不同方法詮釋所得資料，而餘下一項是該人員疏忽出錯所致。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予以口頭勸誡(紀律性質)，提醒她加倍謹慎，以確保 REP-11 報告準確無誤。

6.109 我檢討該個案後認為，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和建議對該人員採取的行動均可接受。我認為所找到的差異，不構成影響個案中截取訂明授權的有效性的因素。

個案 6.17：沒有匯報截取期間出現的目標人物的別名

6.110 我從每周報告中抽選了一宗個案，當中涉及截取行動和一名身分未明的目標人物；經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有關執法機關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目標人物的一個別名。

6.111 實務守則第 116 段訂明，倘授權批出後，而授權或其續期授權仍然有效，執法機關才知悉截取／監察

的目標人物的身分或該人使用並關乎有關調查的別名，則必須以情況出現條例第 58A 條所述的關鍵性變化為由，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人的身分或相關別名向有關當局報告。

6.112 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為何不匯報該別名。為此，該執法機關向有關人員進行調查，並給我詳細回覆。該執法機關在回覆中表示，基於有關通話的情況，該人員在聆聽該項通話時未能從中聽到目標人物的別名。該執法機關認為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並建議口頭勸諭該人員在執行監察截取的職務時加倍留神和謹慎，留心可能提及的目標人物的別名。

6.113 我已檢討該個案。雖然我準備接受在本個案中不匯報目標人物別名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但我認為實務守則第 116 段的規定未獲遵守。儘管如此，根據條例第 63(5)及 64(1)條，不匯報該別名沒有影響個案中所涉截取訂明授權的有效性。該執法機關建議對該人員採取的行動，實屬恰當。我向該執法機關強調，執行截取職務時遵行實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尤為重要。

個案 6.18：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作出記錄方面有不足之處

6.114 我隨機抽選了一項訂明授權以查核其受保護成果。有關截取行動獲批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6.115 經查核該授權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一項截取通話所載資料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沒有匯報予小組法官。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為何不匯報該項通話。

6.116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解釋，有關人員根據該項通話的內容和情況作出判斷，認為不涉及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該人員沒有通知上司或就該項通話作任何記錄，便繼續執行其監察截取的職務。

6.117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該人員的評估，即該項通話沒有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並非不合理。儘管個案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但該人員沒有就該項包含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資料的通話作任何記錄，並不理想。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

6.118 我檢討該個案後，認為該人員不向小組法官匯報該項通話的理由可予接受。我認同該執法機關的意見，即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實屬恰當。

6.119 然而，只由一名人員就秘密行動獨自進行評估有迹象顯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做法並不理想。因此，該執法機關已於 2018 年 12 月採用新指引，把評估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決定過程統一。我認為有需要採用新指引，以便就秘密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作出徹底和

更可靠的評估。

6.120 除上述事情外，我從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中並無發現異常事件。

個案 6.19：截取成果未予保留以供專員檢查

6.121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涉及沒有按照規定完整保留截取成果供我檢查。該事故關乎第四章中六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一宗被抽選以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截取個案。

6.122 凡涉及截取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當執法機關察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確有該等資料，須保存仍然存在的所有截取成果。至於因應專員從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提交的每周報告中抽選截取個案以查核受保護成果，執法機關在接獲秘書處要求保存受保護成果的通知時，須安排把當時存在的截取成果予以保存。根據現行安排，保存截取成果的職務由專責小組（“該小組”）執行，而該小組在運作上獨立於偵查部門。

6.123 關於該事故涉及的七宗截取個案，該小組妥為執行職務，定期在各個截取系統作出保留程序，以保存所需的相關截取成果。

6.124 其間，該小組就某截取系統（“該系統”）進行提升工程以改善其性能。該小組轄下某分組的主管負責該系統的提升工程；他指派某人員（“人員 A”）為該系

統兩個伺服器(“伺服器 A1”及“伺服器 A2”)執行部署程式，以及另一人員(“人員 B”)為另外兩個相應的伺服器(“伺服器 B1”及“伺服器 B2”)執行部署程式。可是，由於該分組主管的指示有欠清晰，人員A只為伺服器 A1 執行部署程式，便向該分組主管匯報她已完成任務。該分組主管誤以為人員 A 已完成為伺服器 A1 及 A2 部署程式的工作，故要求人員 B 着手為伺服器 B1 及 B2 執行部署程式。提升工程完成一個多月後，該小組某督導人員發現，由伺服器 B1 及 B2 完成程式部署當日起，A2 及 B2 這一組伺服器就不能妥為保留截取成果。該小組立即採取行動，但按照規定須予保存的截取成果只有部分得以保留。結果，從七項目標設施所得的大約 12 天截取成果未能完整保留供我檢查。

6.125 該小組在其報告中解釋，截取成果未予保留是因為在伺服器 A2 運行的程式並非最新版本。我要求該小組提供關於該事故的更多資料，包括未能更早發現截取成果未予保留的原因、提升工程的管理安排，以及升級完成後的檢測和質控。至於截取成果未予保留責任誰屬，我要求該小組考慮會否對相關人員採取任何行動。

6.126 該小組在其回覆中聲稱，已在檢測平台對各項新程式進行全面檢測和質控，以核實各種功能及可靠程度，而提升工程完成後亦已檢測與核實該等程式。然而，由於若干技術限制，保留功能不可事先檢測。此外，該系統每次完成保留程序後均會製備一份保留報告，但由於報告的設計有所不足，以致未能更早發現截取成果未予保留。

6.127 該小組通知我，已改良該系統的保留程式，使其可偵測是否遺失或未能保留任何截取成果，並可製備錯誤報告以顯示所遺失成果的詳情。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小組已就各個截取系統的所有提升工作採用新的批准機制。此外，該小組建議向該分組主管發出口頭勸諭(行政)，以嚴厲告誡他必須提高警覺，向組員給予精確指示，特別是關於支援各個截取系統的指示。

6.128 關於檢查截取成果，專員只會檢查執法機關人員曾接觸的成果。經查核相關稽核記錄後確定，從七項目標設施所得且原應保留的大約 12 天截取成果，部分曾被執法機關人員接觸。因此，部分可能會被我檢查的截取成果已經遺失，損及我檢查有關截取成果及檢討所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工作。

6.129 我檢討了該個案。雖然我檢查有關截取成果的工作受到影響，但無證據可推翻該小組的調查結果，即該事故不涉及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針對相關分組主管的建議行動及已採取的改善措施，皆屬恰當。經查核該事故所涉六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一宗抽選截取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並無發現異常事件。

其他報告

6.130 至於另外八宗涉及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的個案，檢討已經完成，並無發現不當之處。有關的執法機關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

第七章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7.1 條例第 52(1)條訂明，專員如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可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7.2 透過在訪查執法機關時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專員在本報告期間向執法機關提出了下列建議，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

(a) *更妥善管控秘密監察行動輔助設備的使用*

所有擬在秘密監察行動中使用的輔助設備應記錄在監察器材清單內。在有關訂明授權的生效時間前，不應從器材存放處提取該些設備。該些設備的收發均應記錄在相關器材登記冊內。

(b) *匯報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中目標人物和律師或律師行之間的通訊*

如“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另一方是律師或與律師行有關的人士，執法機關應在根據實務守則提交予專員的報告中，說明目標人物的設備號碼和知悉是由有關的

律師或律師行所使用的所有設備號碼之間進行的通訊。此舉有助專員檢查相關受保護成果。

第八章

各法定一覽表

8.1 根據條例第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法定行動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的形式載列，計有：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n)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表 1(a)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法官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661	0
	平均時限	29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676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0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平均時限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v)	在先前已獲五次或多於五次續期的情況下在報告期間將授權續期數目	12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3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3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表 1(b)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法官授權	行政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17	0	0
	平均時限	18 天	—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24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26 天	—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0
	平均時限	—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v)	在先前已獲五次或多於五次續期的情況下在報告期間將授權續期數目	1	0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表 2(a)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第 115 章	《入境條例》 第 37D 條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製造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6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搶劫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10 條
入屋犯法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11 條
勒索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23 條
處理贓物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24 條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蓄意射擊／蓄意傷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17 條

表 2(b)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製造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6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在選舉中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的舞弊行為	第 554 章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
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的舞弊行為	第 554 章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表 3(a)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3}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截取	87	141	228

表 3(b)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4}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監察	22	12	34

註3 被逮捕的 228 人之中，27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

註4 被逮捕的 34 人之中，27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在所有法定行動中的被逮捕者，實際上共有 235 人。

表 4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i)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0
	平均時限	—
(ii)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表 5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第 41(1)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208	截取及監察	執法機關須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查核和檢討之用。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39	截取及監察	除查核每周報告外，在本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39 次，以詳細查核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此外，在訪查期間亦會抽查其他個案及查核監察器材。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859 宗申請和 705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見第二章第 2.23 段和第三章第 3.22 及 3.23 段。)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受保護成果	48	截取及監察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以檢查受保護成果。2018 年，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曾訪查執法機關 48 次，以檢查受保護成果。訪查期間檢查了執法機關匯報的特定個案（例如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或新聞材料個案）、421 項授權的截取成果，以及選取的九項授權的監察成果。</p> <p>（見第二章第 2.26 段和第三章第 3.29 段。）</p>
(d) 專員檢討專 業法律保 密權 個案	154	截取	<p><u>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獲批有關的訂明授權時，截取消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就該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p> <p>某天，有關的執法機關截獲一項通話，當中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考慮該執法機關提交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該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修訂了附加條件。其後該執法機關截獲一項訊息，內有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而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內容則分開詳述於該 REP-11 報告的附件。小組法</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官依例撤銷該訂明授權。</p> <p>經檢討後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至於內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訊息，專員認為有關資料並非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p> <p>(見第四章第 4.12 段至 4.14 段。)</p>
		<p>截取 及 監察 (153 項 檢討)</p>	<p><u>142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 11 宗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已予查核，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除 17 宗個案關乎第六章個案 6.1、6.3、6.4、6.6、6.7、6.9、6.10、6.11、6.12、6.13、6.14 及 6.19 所述的事件和一宗專員於 2019 年年初發現的違規個案，並無發現不當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15 段。)</p>
(e) 專員檢討的新聞材料個案	4	<p>截取 及 監察</p>	<p><u>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p> <p>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的有關文件、記錄及受保護成果已予查核，並</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無發現異常情況。</p> <p>(見第四章第4.20及4.21段。)</p>
(f) 檢查於2016年前法律專業保密的受保護成果	31	截取	<p><u>一宗過往個案</u></p> <p>這宗個案關乎2014年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經查核受保護成果後發現，一項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該項通話並無報告予小組法官。</p> <p>有關的執法機構解釋，有關人員根據他們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一般理解，當時認為該項通話並不涉及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專員檢討了該個案，並不同意該執法機關所作的評估。</p> <p>該執法機關贊同專員對該可能性的評估，並報告已推行新措施，就內容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或有所提高的通訊，加強相關的匯報和評估機制。該執法機關亦已提醒所有涉事人員，當處理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時，必須時刻保持警覺。</p> <p>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專員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因為他找不到任何證據顯示有關人員故意忽略或動機不良。</p> <p>(見第四章第 4.23 至 4.25 段。)</p>
		<p>截取 及 監察 (30 項 檢討)</p>	<p><u>其他過往個案</u></p> <p>30 宗個案所保存的受保護成果已被檢查，並無發現不當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22 段。)</p>
<p>(g) 專員檢討的 違規情況 / 異常事件 / 事故</p>	<p>27</p>	<p>截取</p>	<p><u>個案 6.1</u></p> <p>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一名人員聽到一項通話的某一部分，當中目標人物提及一事，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該人員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的內容並尋求指示。該上司進行相關查核，但查核結果未能證實該事情。該上司並不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所提高，故沒有把該項通話的內容進一步上報一名高級人員。</p> <p>該高級人員對截取通話進行監督查核，得悉該項通話的內容。該項通話所述事情後來獲得證實，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有關的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p> <p>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得出的結論是，該上司已採取必需行動以核實該項通話所述事情，並根據查核所得及本着真誠作出判斷。該執法機關提醒該上司，日後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情況時必需更加謹慎，力求平衡，並向涉及截取職務的人員簡述可從事故中學習得到的重點。</p> <p>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p> <p>(見第六章第 6.8 至 6.12 段。)</p>
	截取	<p><u>個案 6.2</u> 某執法機關向專員匯報一宗涉及延遲保存截取成果的事故。</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依據三項訂明授權所得而未原有應保存的一天截取成果未所得保留。該執法機關調查人員疏忽所致，當中不涉及故意。考錯，亦非出於別有用心。考慮到2017年一宗性質相若的事故，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該人員的直屬上司於2017年已就另一宗性質相若的事故受到口頭勸諭，故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上司施以較重懲處，就她未能妥為監督其下屬向她發出書面訓誡（紀律性質）。該執法機關亦建議提醒有關的分部主管，其重要和基本的角色是向下屬提供恰當指引和給予適切支援，並確保有足夠措施監察條例相關職務的執行情況。</p> <p>專員已檢討該個案。建議向該等人員採取的行動及建議作出的矯正措施，皆屬恰當。經查核該三項訂明授權的受保護成果後，並無發現異常事件。</p> <p>（見第六章第6.13至6.17段。）</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u>個案 6.3</u></p> <p>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一名督導人員執行督導職務時聆聽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查核相關稽核記錄時，發現另一名人員亦聽過同一通話的部分。該人員解釋，他把通話中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事情看作目標人物的謊言，故沒有向上司匯報該項通話。</p> <p>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准許截取行動繼續進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p> <p>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員評估目標人物說謊是主觀判斷。然而，並無迹象顯示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由於該人員曾犯類似錯誤，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發出口頭警告。</p> <p>專員同意該個案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並認為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6.18至6.23段。)</p>
	截取	<p><u>個案 6.4</u></p> <p>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涉及一項截取行動所得截取成果的接觸權沒有按規定完全撤銷。</p> <p>該執法機關調查所得結論是，接觸權未完全撤銷是因有關人員一時分神所致，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並已採取措施以改良相關電腦系統。</p> <p>專員查核了相關稽核記錄，確定在接觸權並未完全撤銷期間，無人接觸過有關的截取成果。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並認為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及改良電腦系統的措施均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6.24至6.28段。)</p>
	監察	<p><u>個案 6.5</u></p> <p>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涉及一名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沒有交回一項受保護成果，並在未獲授權下複製另一項受保護成果；未交回的受保護成果在報稱遺失後大約一星期尋回。</p> <p>專員認為該執法機關在披露受保護成果方面處事謹慎，並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確保條例所載規定獲遵守。向相關律師行提供的全套受保護成果最終獲尋回，而律師行製作的受保護成果複本亦已全部交予該執法機關。</p> <p>(見第六章第 6.29 至 6.42 段。)</p>
	截取	<p><u>個案 6.6</u></p> <p>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一名督導人員進行例行查核，檢查一名人員所擬備的謄本，發現謄本所述一項通話的內容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人員曾於當天較早時間聆聽該項通話，</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但沒有向上司匯報。</p> <p>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備悉該 REP-11 報告，並依例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p> <p>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員不匯報該項通話，原因是她判斷錯誤加上缺乏應有警惕，當中並無迹象顯示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p> <p>專員同意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而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43 至 6.47 段。)</p>
	監察	<p><u>個案 6.7</u></p> <p>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異常事件，涉及在有關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 1 類監察。該事件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操作有關監察器材的人員的</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上司從系統自動產生的記錄檔案名稱中發現，記錄完結時間與該人員匯報的終止記錄時間不一致。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報異常事件。</p> <p>專員檢查了相關監察成果。經查核後發現有未獲授權的監察，這個案是屬違規情況。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檢查有關監察器材，以查明該器材是否操作正常。</p> <p>該執法機關認為，在未獲授權下進行監察是該人員在按下按鈕停止記錄時犯了人為錯誤所致。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予以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此外，該執法機關改良了該器材的一項配件。</p> <p>專員並無發現有證據顯示未獲授權的監察涉及故意犯錯、別有用心或刻意作為，而建議對該人員作出的行動和已採取的改善措施，皆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48 至 6.59 段。）</p>
	截取	<p><u>個案 6.8</u>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涉及一名人員在終止一項截取行動的決定作出後接觸一項相關的截取成果。</p> <p>一名人員雖獲告知終止截取行動的決定，但仍錯誤地接觸了該行動所得的一項截取成果。該人員即場發覺事故，立即向上司匯報。</p> <p>該執法機關調查所得結論是，事故因該人員大意所致。當中並無迹象顯示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p> <p>專員檢查了相關截取成果，確定當中並無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屬新聞材料的內容。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並認為建議對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60 至 6.63 段。)</p>
	截取	<p><u>個案 6.9</u></p> <p>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某執法機關發現，一名人員在本應暫停監察截取行動以待提交 REP-11 報告期間，接觸了一項截取成果。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員當時可能意外地按下電腦系統的相關按鈕但不察覺；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小組法官考慮了 REP-11 報告後，准許截取行動繼續進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p> <p>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該執法機關已採取措施，改良有關的電腦系統。</p> <p>專員檢查了有關截取成果，確定當中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專員同意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而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及改良電腦系統的措施，皆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64 至 6.67 段。）</p>
	監察	<p><u>個案 6.10</u>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涉及用以支持第 1 類監察訂</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明授權續期申請的誓詞有不準確之處。該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該執法機關認為，誓詞的不準確之處屬排印錯誤。該執法機關建議，由首長級人員向草擬誓詞的負責人員及其上司各予以勸諭（非紀律性質）。</p> <p>專員認為，根據條例第64(1)條，訂明授權之有效性不受重大影響。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意見，即沒有證據顯示任何涉事人員在該事故中行為不當。</p> <p>（見第六章第6.68至6.73段。）</p>
	監察	<p><u>個案 6.11</u></p> <p>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某執法機關獲批訂明授權在某指明處所進行第1類監察。某天，該執法機關一名人員發現該授權內關於指明處所的其中</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一項詳細資料出錯(“第一項不準確之處”),於是立即向該宗刑事調查的負責人員匯報第一項不準確之處。負責人員發現用以支持該授權申請的誓詞中有同一項不準確之處。翌日,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糾正第一項不準確之處。小組法官備悉該報告,並准許該訂明授權持續有效。</p> <p>該執法機關向專員報告發現另一錯誤,就是在關於該授權的誓詞和申請表格中,提出該訂明授權申請的申請人的職銜出錯(“第二項不準確之處”)。</p> <p>據調查報告所述,該執法機關認為,第一項不準確之處主要因為相關人員缺乏警覺。至於第二項不準確之處,該執法機關認為是文書錯誤。</p> <p>該執法機關認為,擬備申請文件的負責人員及提出該訂明授權的申請的申請人應為個案中第一及第二項不準確之處負上責任。該執法機關建議由一名首長級高級人員向二人各予以勸諭(非紀律性質)。</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專員檢討該個案後認為，根據條例第 63(5) 及 / 或 64(1) 條，兩項不準確之處沒有影響有關訂明授權的有效性。</p> <p>兩名相關人員亦為個案 6.10 的涉事人員。有關錯誤反映負責人員的責任感薄弱和處理嚴謹的申請文件時態度不認真，這是不能接受的。</p> <p>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所建議發出的勸諭（非紀律性質）是否過於寬鬆。該執法機關在回覆中表示維持原來意見，認為針對二人的建議行動與他們所犯錯誤相稱。</p> <p>專員不同意該執法機關擬對兩名人員所作行動的檢討結果，並以涉及同一執法機關且性質和情況相若的兩宗先例為支持理據。專員認為向負責人員發出勸諭（非紀律性質），實在過於寬鬆。至於申請人，專員可接受針對他的建議行動維持不變，因為他的過失較輕。</p> <p>因應專員就其建議行動是否合適所提出的意見，該執法機關同意應向負責人員採取更嚴厲的行動。該執法機關</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建議由首長級高級人員向負責人員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專員認為，針對負責人員的紀律行動經修訂後，可予接受。</p> <p>(見第六章第6.74至6.84段。)</p>
	截取	<p><u>個案 6.12</u></p> <p>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涉及一名督導人員在另一次行動中，目擊該名督導人員獲悉有關截取了該名督導人員的行動。該名督導人員已被逮捕而該名督導人員的行動應暫停。該名督導人員的行動應暫停。該名督導人員的行動應暫停。</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人員告知目標人物已被逮捕。</p> <p>該執法機關調查所得結論是，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的直屬上司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因他沒有通知下屬工作時間已經重編。該執法機關向該人員和接觸了截取成果的督導人員予以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他們履行條例相關職務時應該加倍謹慎和警覺。</p> <p>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並認為有關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6.85至6.90段。)</p>
	截取	<p><u>個案 6.13</u></p> <p>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有關的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該授權”)時，其中一項附加條件是該授權所授權的截取行動應由不低於某職級(“指明職級”)的人員進行</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監察。專員發現一名低於指明職級的人員聆聽了根據該授權截取的兩項通話。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發現，事涉及五名人員，下稱人員 A、高級人員 B、人員 C、高級人員 D 和高級人員 E。</p> <p>該執法機關認為，違反附加條件主要由於高級人員 B 誤把接觸權指配給人員 A，建議向她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人員 C 不應為錯誤指配接觸權負責，因為他只是按要求根據指配表格所示把資料輸入電腦系統。至於人員 A，雖然聆聽該兩項通話一事不可說成是他的過錯，但該執法機關認為他原可更加自動自覺，以熟習其獲指配接觸權的設施；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發出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對於高級人員 D 和高級人員 E 未能發現違規，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們各發一項口頭警告(紀律性質)。為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正改良相關電腦系統。</p> <p>專員檢討了該個案。人員 A 聆聽該兩項通話違反了施加於該授權的附加條件，主要是高級人員 B 大意誤把接觸權指配</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給人員 A 所引致的後果。建議向高級人員 B 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實屬恰當。人員 A 聆聽該兩項通話雖屬違規，但沒有削弱該項附加條件的原擬目的。至於人員 C，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他不應為違規負責。建議向人員 A 發出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亦屬恰當。高級人員 D 和高級人員 E 沒有發現違反附加條件，情況並不理想；建議向他們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91 至 6.100 段。)</p>
	截取	<p><u>個案 6.14</u></p> <p>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按照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保存規定，執法機關應保存相關資料，包括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仍然存在相關截取成果，以供專員檢查。該執法機關適時要求在運作上獨立於偵查部門的專責小組(“該小組”)執行所須保存截取成果的工作。</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小組得悉在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當日及之後截取所得原應保存的截取成果未有保留。該小組經調查後發現事故是因該小組一名技術人員犯錯所致，但當中不涉及惡意作為。查核相關稽核記錄後，顯示該執法機關沒有任何人員曾接觸未被保留的數天截取成果。</p> <p>該技術人員及所有涉及保留截取成果程序的其他人員均被勸諭或提醒，在處理保留截取成果的工作方面，務須小心謹慎。該執法機關已採取措施，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該事故並無損及專員檢查有關截取成果及檢討所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工作。專員認為執法機關向該技術人員採取的行動及改良電腦系統的措施，皆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101 至 6.105 段。)</p>
	監察	<p><u>個案 6.15</u></p> <p>某執法機關獲批訂明授權，當目標人物身在指明處所時對其進行第 1 類監察。專員發現，可能有時當目標人物</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不在指明處所時該執法機關也進行了監察，這可能違反訂明授權的條款。</p> <p>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該個案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專員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中匯報檢討詳情。</p> <p>(見第六章第 6.106 段。)</p>
	截取	<p><u>個案 6.16</u></p> <p>專員從每周報告中抽選了一宗個案，經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的一份 REP-11 報告中，若干資料並不準確。</p> <p>該執法機關回應時表示，關於所找到的三項差異，其中兩項關乎屬下相關人員和秘書處採用不同方法詮釋所得資料，而餘下一項是因該人員疏忽出錯所致。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予以口頭勸諭(紀律性質)。</p> <p>專員認為，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和建議對該人員採取的行動均可接受。專員認為所找到的差異，不構成影響個案中截取訂明授權的有效性的因素。</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見第六章第 6.107 至 6.109 段。)</p>
	<p>截取</p>	<p><u>個案 6.17</u></p> <p>專員從每周報告中抽選了一宗個案，當中涉及一名身分未明的目標人物；經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有關的執法機關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目標人物的一個別名。</p> <p>該執法機關在回覆中表示，基於有關通話的情況，有關人員在聆聽該項通話時未能從中聽到目標人物的別名。該執法機關認為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並建議口頭勸諭該人員。</p> <p>專員認為實務守則第 116 段的規定未獲遵守。儘管如此，根據條例第 63(5) 及 64(1) 條，不匯報該別名沒有影響個案中訂明授權的有效性。該執法機關建議對該人員採取的行動，實屬恰當。專員向該執法機關強調，執行截取職務時遵行實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尤為重要。</p> <p>(見第六章第 6.110 至 6.113 段。)</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 data-bbox="834 389 1412 521"><u>個案 6.18</u> 專員隨機抽選了一項訂明授權以查核其受保護成果。</p> <p data-bbox="834 577 1412 1093">一項截取通話所載資料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沒有匯報予小組法官。有關人員根據該項通話的內容和情況作出判斷，認為不涉及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故沒有通知上司或就該項通話作任何記錄，便繼續執行其監察截取的職務。</p> <p data-bbox="834 1149 1412 1480">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該人員的評估並非不合理。儘管個案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但該人員沒有就事件作任何記錄，並不理想。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p> <p data-bbox="834 1536 1412 1720">專員認同該執法機關的意見，即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針對該人員建議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p> <p data-bbox="834 1776 1412 1861">(見第六章第 6.114 至 6.120 段。)</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u>個案 6.19</u></p> <p>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涉及沒有按照規定完整保留截取成果供專員檢查。該事故關乎第四章中六宗取得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一宗被抽選以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截取個案。</p> <p>在運作上獨立於偵查部門的專責小組就某截取系統(“該系統”)進行提升工程。提升工程完成一個多月後，該小組發現，從七項目標設施所得的大約 12 天截取成果未能完整保留供專員檢查。</p> <p>該小組解釋，截取成果未予保留是因為在該系統的其中一個伺服器運行的程式並非最新版本。</p> <p>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小組已改良該系統的保留程式，使其可偵測是否遺失任何截取成果，並可製備錯誤報告以顯示所遺失成果的詳情。該小組已就各個截取的系統的所有提升工作採用新的批准機制。此外，該小組建議向相關分組主管發出口頭勸諭(行政)，以嚴厲告誡他須提高警覺，向組員給予精</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確指示，特別是關於支援各個截取系統的指示。</p> <p>從七項目標設施所得且原應保留的大約 12 天截取成果，部分曾被該執法機關的人員接觸。因此，該事故損及專員檢查有關截取成果及檢討所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工作。</p> <p>專員已檢討該個案。沒有證據可推翻該小組的調查結果，即該事故不涉及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針對該分組主管的建議行動及已採取的改善措施，皆屬恰當。經查核該事故所涉六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一宗抽選截取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並無發現異常事件。</p> <p>(見第六章第 6.121 至 6.129 段。)</p>
	截取 及 監察 (八項 檢討)	<p><u>其他個案</u></p> <p>其他個案涉及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並無發現不當之處。有關的執法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p> <p>(見第六章第 6.130 段。)</p>

第41(2)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a) 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所提交的報告	1	截取	<u>未完結個案</u> 某執法機關於 2014 年年底首次匯報有關個案。在撰寫本報告時，有關的法院程序仍未完結，該個案的檢討結果須留待有關的法院程序完成後再行匯報。 (見第六章第 6.6 段的未完結個案。)

表 6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第41(1)條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a) 法律專業保密權 個案的檢討	12	截取	<u>個案 6.1</u> 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 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 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 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
		截取	<u>個案 6.3</u> 一名人員沒有向上司匯 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 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 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截取	<u>個案 6.4</u> 一項截取行動所得截取 成果的接觸權沒有按規 定完全撤銷。
		截取	<u>個案 6.6</u> 一名人員沒有向上司匯 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 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 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p>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p>	<p>截取/ 監察</p>	<p>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p>
	<p>監察</p>	<p><u>個案 6.7</u> 在有關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 1 類監察。</p>
	<p>截取</p>	<p><u>個案 6.9</u> 一名人員在本應暫停監察截取行動以待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期間，意外地接觸了一項截取成果。</p>
	<p>監察</p>	<p><u>個案 6.10</u> 在用以支持一項訂明授權的誓詞中發現一項關乎監察成果篩選規定的附加條件有不準確之處。</p>
	<p>監察</p>	<p><u>個案 6.11</u> 訂明授權和用以支持申請的誓詞中關乎某指明處所進行第 1 類監察的資料出錯。在誓詞和相關申請表格中，訂明授權申請的申請人的職銜亦有錯誤。</p>
	<p>截取</p>	<p><u>個案 6.12</u> 一名人員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接觸一項截取成果。</p>

<p>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p>	<p>截取/ 監察</p>	<p>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p>
	<p>截取</p>	<p><u>個案 6.13</u> 在一項涉及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 提高的截取行動中，一名 低於訂明授權附加條件指 明職級的人員接觸截取成 果。</p>
	<p>截取</p>	<p><u>個案 6.14</u> 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在保存截取成果方面出錯， 以致未有為專員保存在發 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 的通話”當日及之後所得 的截取成果。</p>
	<p>截取</p>	<p><u>個案 6.19</u> 從七項目標設施所得的大 約 12 天截取成果未能完 整保留供專員檢查。</p> <p>截取成果未予保留的事 故，涉及六宗法律專業保 密權個案及一宗被抽選以 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截取 個案。</p> <p>(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g)項和第六章。)</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b) 檢查於 2016 年之 前匯報的法律專業 保密權個案的 受保護成果	1	截取	<p><u>一宗過往個案</u> 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 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 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 性有所提高的通話。</p> <p>(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 的(f)項和第四章。)</p>
(c) 其他檢討	15	截取	<p><u>個案 6.2</u> 三項訂明授權的一天截 取成果未有保留以供 專員檢查。</p>
		監察	<p><u>個案 6.5</u> 一名被告人為第 2 類監 察的目標人物，其法律 代表沒有交回一項受保 護成果，並在未獲授權 下複製另一項受保護成 果。</p>
		截取	<p><u>個案 6.8</u> 一名人員在終止相關截 取行動的決定作出後接 觸一項截取成果。</p>

<p>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p>	<p>截取/ 監察</p>	<p>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p>
	<p>監察</p>	<p><u>個案 6.15</u> 當目標人物不在指明處 所時也可能進行了監 察，這可能違反訂明授 權的條款。</p>
	<p>截取</p>	<p><u>個案 6.16</u> 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所載資料並 不準確。</p>
	<p>截取</p>	<p><u>個案 6.17</u> 截取期間出現目標人物 的別名，但沒有向小組 法官作出匯報。</p>
	<p>截取</p>	<p><u>個案 6.18</u> 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 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 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 作出記錄方面有不足之 處。</p>
	<p>截取 及 監察</p>	<p><u>八宗其他個案</u> 這些個案涉及電腦系統 出現技術問題。</p> <p>(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 的(g)項和第六章。)</p>

第41(2)條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54條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這類個案只有一宗，該個案承自上一份周年報告。由於法院程序仍在進行，我們不宜在本報告匯報該個案的檢討結果。

表 7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接獲的 申請數目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不能處理 的個案
11	2	1	6	2

表 8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44(2)及44(5)條
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 個案數目 [第44(2)條]	0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 直的個案數目 [第44(5)條] ^{註5}	9	2	1	6

註5 在九份通知中，六份在本報告期間發出，三份則在其後發出。

表 9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第 48(1)條]	0	0

表 10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
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就 關 乎 執 行 專 員 的 職 能 的 任 何 事 宜 向 行 政 長 官 提 交 的 報 告 [第 50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就 實 務 守 則 向 保 安 局 局 長 提 出 的 建 議 [第 51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為 更 佳 地 貫 徹 條 例 的 宗 旨 或 實 務 守 則 的 條 文 而 向 部 門 提 出 的 建 議 [第 52 條]	2	截 取 及 監 察	(a) 更妥善管控秘密監察 行動輔助設備的使用。 (b) 向專員匯報目標人物 與“據報涉及法律專 業保密權的通話” 所牽涉的律師或律師 行之間的通訊。 (見第七章第 7.2 段。)

表 11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
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

	個案數目
截取	0
監察	0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u>個案 3</u> 截取	<p>一名人員沒有向上司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p> <p>(見《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55 至 6.59 段。)</p>	口頭勸諭
<u>個案 4</u> 截取	<p>一名人員使用錯誤的訂明表格向小組法官匯報目標人物已被逮捕。</p> <p>(見《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51 至 6.54 段。)</p>	口頭勸諭
<u>個案 5</u> 截取	<p>(i) 一名人員沒有遵循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保存規定保存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截取成果。</p> <p>(ii) 相關截取組別的副主管未能確保保存截取成果的安 排妥善得當。</p> <p>(見《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45 至 6.50 段。)</p>	<p>口頭勸諭</p> <p>口頭勸諭</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u>個案 6</u> 截取	<p>一名人員意外地多聽了一項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數秒，但沒有向上司作出匯報，以致沒有在 REP-11 報告中準確匯報關於監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的所有細節。</p> <p>(見《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71 至 6.74 段。)</p>	口頭勸諭
<u>個案 7</u> 截取	<p>(i) 一名人員沒有遵循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保存規定保存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截取成果。</p> <p>(ii) 上文 (i) 項所述人員的上司沒有察覺在保存相關截取成果時使用的訂明表格有錯誤。</p> <p>(見《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64 至 6.70 段。)</p>	<p>書面訓誡</p> <p>口頭警告</p>

個案編號及行動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u>個案 8</u> 截取	<p>(i) 一宗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的個案獲抽選以作檢查，一名人員沒有遵循保存規定保存個案部分截取成果。</p> <p>(ii) 一名上文(i)項所述的人員的直屬上司未能督導該人員執行條例相關職務。</p> <p>(見第六章第 6.13 至 6.17 段。)</p>	<p>口頭警告</p> <p>書面訓誡</p>
<u>個案 9</u> 截取	<p>一名人員在終止相關截取行動的決定作出後接觸一項截取成果。</p> <p>(見第六章第 6.60 至 6.63 段。)</p>	<p>口頭勸諭</p>
<u>個案 10</u> 截取	<p>一名人員沒有向上司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p> <p>(見第六章第 6.18 至 6.23 段。)</p>	<p>口頭警告</p>

8.2 根據條例第 49(2)(e)條，專員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九章。

第九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遵守規定的整體情況

9.1 一如條例第 40 條所述，專員的職能包括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以及進行檢討等工作。條例第 49(2)(e)條訂明，專員須於周年報告內，因應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給予評估。關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 2018 年遵守條例內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我的評估載於下文。

擬備申請

9.2 條例的首要規定，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妥善。至於執法機關應否獲批訂明授權，則明確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換言之，是將相關的因素與某人因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而有所侵擾的程度，兩者互相衡量，以釐定進行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於擬達目的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某人是指將會成為某項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可能受到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所影響的人；以及考慮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

9.3 在本報告期間，截取申請共有 1,343 宗，當中只有六宗遭到拒絕，原因是用以支持申請所述指稱的資

料不足，以及根據先前授權進行的截取行動未能取得有用資料。至於秘密監察，小組法官批准全部 41 宗申請。

9.4 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大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

專員進行的檢討

9.5 正如第二章第 2.17 段和第三章第 3.19 段所述，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截取和秘密監察的規定，有不同的方法，包括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以及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及檢查受保護成果。如有需要，專員會要求執法機關回應查詢。關於截取行動，我們會與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非執法機關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至於秘密監察行動，我們會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9.6 在本報告期間，除第六章匯報的數宗違規個案外，截取／秘密監察行動大多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和施加的附加條件進行，亦無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

9.7 實務守則規定，有關的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呈報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專員亦透過查核執法機關提交的每周報告，連同經淨化的相關 REP-11 或 REP-13 報告副本，適時得悉涉及或

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這些 REP-11 或 REP-13 報告用以匯報訂明授權發出後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包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風險變化。

9.8 自 2016 年 10 月落實檢查受保護成果工作後，我可以查核 REP-11 或 REP-13 報告所述通訊或資料的內容要點是否真確無訛，以及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或資料曾被執法機關人員接觸但沒有匯報予有關當局。

9.9 於 2018 年新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合共 187 宗。除 29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在本報告期間以後仍繼續進行外，154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四宗新聞材料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在 154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除第六章個案 6.1、6.3、6.4、6.6、6.7、6.9、6.10、6.11、6.12、6.13、6.14 和 6.19 特別提及的個案和我於 2019 年年初發現的一宗違規個案(詳情將載於下一份周年報告)外，並無發現該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有不當之處。至於四宗新聞材料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我留意到雖然新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大幅增加，但所有個案均無實質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正好反映執法機關人員在執行截取職務時保持高度警惕，以防範取得該等資料的風險。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屬新聞材料的資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個案；然而，在第六章各宗個案所述的某些事例中，有些執法機關人員仍然警覺不足，

不夠小心。相關執法機關已多番提醒其人員，在執行截取職務期間遇到情況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應該保持警覺。

9.10 本報告期間，我亦檢查了在 2016 年之前呈報的 31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除了第四章第 4.23 至 4.25 段所詳述的一宗個案須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解釋外，檢查該 31 宗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並無發現任何理由要改變我或歷任專員就以往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處理方式已作的評斷。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

9.11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條例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則無論該情況是否該執法機關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因此，專員可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查核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如有需要，執法機關亦須就專員在檢查文件和受保護成果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尋常事情，提交報告、作出澄清或提供解釋。2018 年，共有 27 宗個案涉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

9.12 對於第六章匯報的所有個案，我找不到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個案 6.1 至 6.19 所述的個案，大多由於有關人員大意或不慎所致，反映有些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仍然警覺不足和不夠審慎。我對此等大

意或不慎仍然深表關注，並認為最重要的是所有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應盡力確保不會再犯類似錯誤。執法機關首長應致力向其人員，尤其是新調任的人員（不論是按長期調任或短期署任安排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提供充分指引和培訓，以便他們更能妥為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此外，執法機關人員根據條例進行行動時，在不同階段均應保持警覺，謹慎行事。

執法機關的回應

9.13 我欣悉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繼續積極回應我就制訂新安排以改善條例機制運作所提出的建議，並主動改良有關系統，以免再有技術錯誤或防止人為錯誤。

第十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鳴謝

10.1 在本報告期內，承蒙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等各方為我迅速提供有效支援，我謹藉此機會衷心致謝。全賴相關各方繼續鼎力協助，衷誠合作，我才得以暢順及有效率地履行專員的職責。

未來路向

10.2 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令防止並偵測嚴重罪行为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需要，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方面的需要，兩者取得平衡。自條例於 2006 年制定及 2016 年修訂以來，我和歷任專員已就程序事宜和監管機制提出了多項意見和建議，以補不足之處或處理異常情況。執法機關樂於接受並實施有關建議，以加強遵從條例和實務守則。儘管落實了所有建議，但問題或異常事件仍不時發生。大部分異常事件和執法機關人員所犯的錯誤，是個別人員無心之失或疏忽所致，有時亦因人員對條例相關職務缺乏充足經驗和知識造成，並非由於監管制度有所不足。

10.3 我欣悉執法機關深明恪守條例的精神及遵行有關規定實屬重要，為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提供培訓和指引，同時致力改善和優化相關程序和技術，以減低人為錯誤的風險。在未來日子，我希望執法機關繼續

同心合力，精益求精，而所有相關人員亦能提高警覺，以達致完全符合條例的規定。

10.4 我期望，所涉各方會就有助專員進行監督工作的任何新安排，繼續予以支持和合作。